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前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再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復於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發布。鑑於本標準自前次修正施行迄今已超過三年未修正，相關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成本已大幅提高，為使行政規費適切反映相關施工之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汰換等實際支出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乃調整每案之基本費收費數額；另考量道路挖掘施工對市民及用路人造成不便且耗費社會成本，針對每案許可施工日數之每日加收費用，以交通易雍塞情形及不同道路條件訂定不同之收費級距；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標準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參考相關成本分析資料，於本條第一項本文調升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之基本費收費金額；另考量道路挖掘施工造成市民不便且影響社會成本甚鉅，爰於本條第一項關於許可施工日數之每日加收費用部分，增訂

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許可施工範圍涉及交通易壅塞情形及道路路寬分級條件，分別增訂不同之費用級距，促使申請人覈實申請，以有效縮短道路施工影響期間及時間。

(二) 修正條文第九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八四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